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防建 F-2020006

被处罚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苏中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笪鸿鹄 联系电话：13906276789

经查明，你公司施工的防城港恒大御景半岛 9-12#、17-19#、27-35#楼及 2 号地下室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我局发出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编号：45060120200009）后拒不执行停工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江苏省苏中公司送达《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建 K-2020006），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江苏省苏中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辩意见，经复核，因申辩理由不充分，我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及《广

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在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贰拾萬元（¥200000.00）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你单位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或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6日

